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自願公告 關於收到控股股東提議第二次回購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營口港集團」)《關於提議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購公司股份的函》，營口港集團提議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再次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部分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第二次回購計劃」)。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I. 提議人的基本情況及提議時間

1. 提議人：控股股東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2. 提議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II. 提議回購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增強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推動本公司股票價值的合理回歸，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本公司控股股東營口港集團提議本公司制定第二次回購計劃，並以自有資金再次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具體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執行。

III. 提議內容

1. 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回購股份的用途：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3.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2億元（含），不高於人民幣8.4億元（含）。
4.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方案為準。
5. 回購股份的方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6.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
7. 回購股份的期限：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IV. 提議人在提議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提議人營口港集團在提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V. 提議人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提議人營口港集團在回購期間無增減持計劃，如後續有相關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VI. 提議人的承諾

提議人營口港集團承諾：將依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2023)》《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2023年12月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推動本公司盡快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回購股份事項。

VII. 本公司董事會對回購股份提議的意見及後續安排

本公司將盡快就上述內容認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購股份方案，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上述回購事項需按有關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